学党纪 明规矩 守纪律 砺作风

全力推动丰台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丰台区审计局党组书记 高松

（2024年9月）

纪律，是我们党与生俱来的光荣印记，纪律建设则是党不断的与时俱进。自今年4月起，在全局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党纪学习教育，转眼已经过了大半，对于我们每一名党员来说，深入学习、准确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是一次极其珍贵的学习经历，对自身纪律意识和党性修养也是一次深刻的淬炼和洗礼。在“七一”即将到来之际，按照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围绕“学党纪、明规矩、守纪律、砺作风，全力推动丰台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结合近期工作和学习思考，谈谈收获和体会。

一、在“认真学纪”中明确为什么学、该怎么学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回顾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中国共产党依靠什么开展斗争和长期执政？百年党史告诉我们：一靠理想，这是最重要的思想武器；二靠纪律，一个纪律严明的组织才有力量、有未来。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但“四风”问题和“七个有之”的现象还未根绝。今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指出“要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大家要紧抓这次学习教育重大契机，从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入手，静下心来深学细悟，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树立更高标准、落实更严要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担当、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

（一）在学党纪中明方向，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

新修订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条例》修订坚决落实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别是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贯穿始终，体现在新修订《条例》内容的方方面面。比如，严格落实二十大报告关于“三个务必”的要求，表现为在第2条指导思想中写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第3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自觉。又比如，严格落实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条例》充实了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等等。这些都充分体现出《条例》修订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审计机关作为党和国家的经济监督部门，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决策部署，审计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拧紧思想上的“总开关”、当好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在学党纪中强筋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对每个党员的基本要求，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广大党员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国家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党员干部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糖衣炮弹”。纵观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一些不法分子挖空心思，或投其所好或“情感投资”或“曲线救国”，想方设法“围猎”“腐蚀”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面对形形色色的“围猎”陷阱，有人识不破，有人躲不过，最终的下场就是身败名裂。特别是有的年轻干部，工作时间不长、基层历练不够，对国情、社情、民情缺乏深刻的认识和感受，但却在重要岗位或关键岗位任职，容易出现问题，甚至出现“前脚刚踏上仕途，后脚就走入歧途”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这警醒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始终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增强拒腐防变的定力。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大背景下，审计监督权力运行过程中的风险也越来越突出，作为审计干部，要时刻牢记身份，严守党的各项纪律要求，保持对纪法的敬畏之心，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做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的先锋模范。

（三）在学党纪中守初心，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习近平总书记讲，“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从弱小走向强大，发展成世界第一大执政党，中国革命之所以能取得伟大胜利，其中一个重要法宝就是坚持走群众路线。焦裕禄、孔繁森等一大批党的好干部，之所以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爱戴，就是因为他们能够始终严守纪律规矩，做到“万事民为先”，坚定走好了群众路线。习近平总书记也讲，“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从这些年中央和市区查处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案件看，仍有极个别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大肆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为所欲为；仍有极个别党员干部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利用手中的权力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仍有极个别党员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特权思想严重，一门心思研究如何为了个人谋私利。这些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虽然发生在极少数党员干部身上，但害人害己，影响极坏。作为审计部门，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深入审计一线以及矛盾相对集中、问题相对复杂的基层单位，零距离倾听群众诉求，用审计的手段面对面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把“人民至上”的理念融入实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在“对标明纪”中明确目标是什么、标准是什么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的重要举措，彰显我们党不断推进自我革命的历史自觉和使命担当。学纪知纪是内化于心的基础，接下来就是要明纪，形成方向明确、是非明辨、公私分明的办事准则。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深刻认识到纪律规矩的重要性，明白违反纪律的严重后果，不断增强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一）在党纪学习中明重点、明规矩

党的纪律是党员干部行使权利的依据，只有把这个依据掌握住了，才能正确开展工作，一味跟着感觉走，就容易偏离党的纪律轨道。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六项纪律”都有明确规定，大家要勤学勤看，遇到不确定的事情查一查，把握做事的“尺度”，避免犯错误、走邪路，做到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同时，要常思审计纪律约束。审计工作纪律是党和国家纪律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针对性很强，我们每名审计人员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执行纪律无小事，不能说大的方面遵守，小的方面无所谓，凡是党的纪律、审计工作纪律、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管大规小矩，我们都要遵守。例如有的审计干部在任期间纪法意识淡薄，在审计期间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向被审计单位和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推销商品并获取利益，退休待遇降至主任科员，受开除党籍处分。有的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为请托人协调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受留党察看处分。温水煮青蛙的道理就是如此，往往很多大问题都是小问题演变而来的。特别是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审计作用发挥、审计地位提升，审计队伍在执行纪律上必须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审计机关党员干部要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审计纪律要求，进一步严格遵守廉政、保密等各项纪律。

（二）在党纪学习中常对照、常反思

党员干部任何时候都要眼中有纪、心中有法、脚下有线。在纪律面前没有特殊的党员干部，无论是谁，只要违反了党的纪律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坚决处理，在这一点上，不能存在半点侥幸心理。近几年，我局在历次巡视巡察、全面从严治党检查中，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养成了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在以后的工作中，大家要继续保持这份警惕性，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用党纪约束自己的言行，让党纪党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日用而不变的言行准则。同时，要注重听取领导同事意见、收集群众反馈、接受组织检视、进行“全面体检”，从细枝末节抓起、从工作内外管起，擦亮审计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三）在党纪学习中强管理、强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规定就要执行，否则就会成为稻草人。小到生活规定，大到政治纪律，如果认为可以随心所欲，可以不执行，那我们就没有纪律可言了”。执行党的纪律不能有任何含糊，不能让党纪党规成为纸老虎、稻草人，造成“破窗效应”。同时大家要清醒认识到，党的纪律和规矩既是约束我们的“紧箍咒”，也是保护我们的“护身符”，要把党纪学习作为“日常习惯”和“终身课题”，在学深、细悟、笃信、力行中将铁的纪律转化为我们的行动遵循。党纪学习教育，重在以案“促学”、以训“促学”，要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为“清醒剂”，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每一名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从违纪违法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把别人的“后悔药”当成自己的“预防针”，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

1. 在“全面守纪”中明确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

早在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强调指出：“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2015年，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全党开展法规制度[宣传](https://hj.tznlm.com/t/%E5%AE%A3%E4%BC%A0.html)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今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1月31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先后3次修订《条例》，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全体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熟知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弄明白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做到心中有责，对于该干的、必须干的，不仅要办好，还要办实；更要知道哪些行为是禁止的，做到心中有戒，不该伸手的坚决不碰，勇于带头向违纪行为“亮剑”。

（一）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

讲政治不能空喊口号，必须通过具体行动来体现。《条例》对党员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方面提出了更具体、刚性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的处分）第56条和第57条规定的调整上。第56条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在定性上从“违反工作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要求更加严格；还增加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处分情形。比如，我们集中学习观看的警示教育片《必由之路——以首善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纪实》中的反面案例，个别领导干部表面上表态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背后却在落实中搞变通，收受贿赂充当违法建设者的保护伞，这是典型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第57条增写对“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处分规定，把较为抽象的政绩观问题予以具体化，将处分依据进一步明确化。同时，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从“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的从重或加重处分情形。比如，去年我们集中观看的警示教育片中，个别干部任职期间以权谋私“捞好处”、插手工程“卖人情”、滥用职权“开绿灯”、失责弃守“不作为”，导致道路改造不合理，出现断头桥情况，民生工程变成“民怨工程”，致使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遭受损失。

（二）把恪守党的纪律作为不可触碰的红线

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是不可触碰的红线，然而，仍有一些党员干部思想上不重视，主观上认为纪律处分离自己很远，跟自己没多大关系，实际上《条例》点出的问题，在我们身边都有“原型”，比如，《条例》对党员干部在廉洁方面提出更严要求，在分则部分，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细化完善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条款，对于一些顶风违纪、隐形变异行为进行了补充修订，对如何处分进一步明确。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严格对照，在对照剖析、反躬自省中受到警醒、汲取教训，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保持对纪律的敬畏之心，增强纪法意识，切实履行政治责任。

（三）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终身课题

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生活纪律是党员干部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一切庸俗、落后、腐化和违背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的行为。《条例》严明了5项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涉及贪图享乐、生活作风有问题、家风建设有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及家庭美德等。《条例》列出的负面清单既管线下又管线上、既管自己又管家人、既看行为又看影响，有助于引导党员强化身份意识，严格约束自身言行，履行好党员义务，更好承担起党员责任。特别是，此次修订《条例》，增写对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以及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针对的就是极个别党员生活上崇尚奢靡享乐，大肆挥霍浪费，最终跌入违法犯罪的深渊；极个别党员在网上实施与党员身份不符的不当言行，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党员干部的形象代表着党的形象，日常工作生活中大家要时刻注重自己的言行举止，做到言行一致、以身作则，自觉净化自己的工作圈、生活圈和社交圈，自觉接受他人的监督，把廉洁自律作为终身课题，常抓不懈。

四、在“笃行执纪”中明确当什么样的审计干部、如何推动丰台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过，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撸起袖子加油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审计机关要把党纪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自觉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真功见实效，对照党中央关于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审计工作任务，深入思考、科学谋划新时代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三项建设”，筑牢发展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更好地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继续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全体审计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热爱审计工作，践行审计精神，履好职尽好责，不负审计人的初心和使命。而其中的关键就是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走好第一方阵”，在审计岗位上努力“强化三项建设”。**一是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审计机关既是国家机关，更是政治机关，审计工作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贯穿到审计工作的全过程。要深化理论武装，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形式，对《条例》学深悟透、真学真信。同时注重学以致用，勤于总结提炼，真正用理论指导创新实践，推动创新发展，切实担负起新时代审计工作的职责和使命。要保持政治敏锐，党的十九大作出了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这是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领导的重大举措，目的是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我们作为审计队伍中的一员，更要从思想上、行动上坚决服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始终将自己处在监督之下。要强化贯彻执行，对党绝对忠诚，最直接最现实的体现就是以坚强的执行力，推动党的意志和主张在审计队伍中的坚决贯彻。必须强化政令意识，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二是强化审计能力建设。**审计机关要围绕中心发挥服务保障作用，必须守住阵地、靠前站位、主动作为，确保关键时候融得进、跟得上、过得硬。强化素质建设，审计干部既要具备过硬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又要一专多能，掌握相关知识。要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把重点审计事项置于经济社会运行的大背景下进行分析，把审计发现的具体问题放在改革发展大局下进行审视，防止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强化廉政建设，廉政建设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紧盯审计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认真梳理排查潜在风险点，构建覆盖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风险防控体系。**三是强化良好作风建设。**作风直接关系一个单位的形象，影响工作落实的质量。要形成依法办事导向。政治机关是掌握和落实党的政策的部门，必须带头学习《条例》，做到心中有法、令出合法、办事依法，每处理一件事，都要想一想符不符合纪律规定，标准坚持了没有，程序走了没有。要带头依法开展工作，慎重对待和使用手中权力，按章办事、遵循程序，不违规操作。要倡导真抓实干作风。审计工作干的是实打实、硬碰硬的活，真抓实干既是职责所系，又是形势所需，更是群众所盼，来不得半点虚假和马虎。要大力倡导“丁是丁、卯是卯”的务实工作态度，以对单位建设负责、对群众权益负责的态度，带头讲真话、报真情、办真事。要把主要精力用在埋头实干上，不怕苦、不怕累，不争彩头、不图出名挂号，多做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实绩，多做单位建设需要，人民群众满意的好事。

（二）践行“三立”精神，校准审计初心

“三立”是指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机关自身建设提出的明确要求。2006年10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省审计厅调研时首次提出并阐释了“三立”要求。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再次作出强调。**一是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做到依法文明审计。**审计精神一方面是对法律的信仰和对法治的崇尚；另一方面是一种脚踏实地、扎实苦干、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是一种不唯上、不浮躁、鼓实劲、求实效的精神。审计精神最终体现的是对事业的忠诚和对职业的操守，对国家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责任和维护。坚持审为国家，计益人民，严格秉持审计精神，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的根本所在。作为执法监督者，用审计精神开展依法审计，要敢于亮剑；用审计精神开展求是审计，要精于亮剑；用审计精神开展文明审计，要善于亮剑。要始终坚持以依法审计为准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勤于监督，切实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真正发挥审计作为国家财产“看门人”、公共资金“守护神”和反腐败“尖兵”的职责作用。**二是坚持“以创新规范立业”，做好规范创新、提质增效。**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既要创新也要规范，一方面要不断深化审计制度改革，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创新审计理念，及时揭示和反映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坚持科技强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不断地去探索、去改进、去创新。另一方面要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不断推进审计各项制度、机制的规范和完善，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要树立科技强审理念，转变传统审计向现代大数据审计发展；树立动态审计理念，转变静态审计向跟踪审计发展；树立宏观审计理念，转变传统审计向审计全覆盖发展；树立绩效审计理念，转变重资金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向重绩效审计发展。要坚持规范审计，严格审计的监督行为。要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规范落实，健全完善审计工作中的思路、方法、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计划管理、工作流程、质量控制、过程监督等方面在规范的权力轨道内运行。要坚持强化审计，推进审计的广度和深度。要加强与纪委监察机关、巡察机构的密切联系，加强协作配合，优化人员配置，强化信息沟通，促进成果运用，进一步推动审计一果多用。**三是坚持“以自身建设立信”，抓好队伍建设。**始终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本、夯实事业发展根基，切实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保证审计事业薪火相传、青蓝相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审计机关作为监督部门，自身的建设和管理是依法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前提和保障，是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内在需求”。侯凯审计长提出审计干部要“能查、能说、能写”。区委王少峰书记提出打造“四型四化”干部队伍（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实干型，专业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都为审计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时刻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以夯实党建工作为突破口，抓好审计业务和党建工作的融合，切实打造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要坚持以强化培训和实战锻炼为手段，围绕提升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宏观研判能力和审计信息化能力的要求，打造愿审、敢审、会审、能审、善审的复合型人才。要坚持以“打铁还须自身硬”为遵循，审计人员在执行纪律上必须有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这是审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党员干部廉洁从审的重要基础，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力打造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1. 落实“三如”要求，确保审计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总的要求是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上聚焦发力，具体要做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一是如臂使指，牢牢把握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审计监督要集中统一，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意识，把对党忠诚落实到审计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党的决策部署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牢牢把握审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摒弃审计机关是纯业务部门的观念，善于运用政治眼光分析经济社会问题，紧紧围绕区委重点中心工作来谋划和思考审计工作长远发展，充分发挥审计在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方面的“长臂”作用，围绕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精准运用审计“指法”，做到“长臂”所到，“指法”自如。在日常审计工作中，我们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坚持“为国而审、为民而计”，在经济监督中体现政治导向、政治要求，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如影随形，准确把握全面覆盖的本质要求和工作重点。**审计监督要全面覆盖，消除监督盲区和死角，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就像影子一样时时在身边，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人员的深度监督，要把稳定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财政预算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要助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靶向发力，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把审计工作各方面全环节情况摸准、摸清，吃透有关政策要求，更好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要结合审计工作职责，加强学习积累，真正让审计监督有的放矢，让审计成果更好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提供参考依据。**三是如雷贯耳，推动审计成效权威高效运用。**审计监督要权威高效，必须要通过自身的努力赢得良好声誉，各个部门、各个方面都信任审计、支持审计、配合审计，让审计监督更加顺畅、审计成果高效运用、审计作用充分发挥。要提升审计质量，持续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对标质量检查查出问题找到存在的审计风险和差距，强化对重点项目的规范管理、关键环节把控、审计结果的跟踪管理。结合《北京市审计条例》和北京市审计机关审计文书参考格式，修订《丰台区审计项目操作规范指引》，推进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对标对表审计署、市审计局质量检查揭示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检视审计项目各环节质量，层层压实责任。要压实整改责任，做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认真落实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以市委巡视迎检工作为契机，聚焦丰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反映的整改难度大的问题，按照区领导指示要求，组织召开整改工作专题会，深化问题整改部门联动机制，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清单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动态管理、跟踪检查、对账销号。要持续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进一步加大与人大、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国资、统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流程，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过程中发挥审计独特作用。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纪律建设也永远在路上。回顾历史，惟久久为功者进，惟持续发力者强，惟奋勇搏击者胜。展望新时代新征程，更需要新担当新作为，让我们继续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千锤万凿出深山”的斗志，“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强化党的纪律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实际行动守护好国家审计的金字招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丰台篇章作出审计新贡献！